采购需求

1. **技术参数要求（技术指标包括性能、规格、材质等，但不能指定品牌）、服务要求：**
2. 建立健全的各种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城市道路城市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01）》《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维护服务工作，确保维护工作的质量符合有关要求。承包人在维修中所更换的设施须按所在位置原设施的技术指标恢复原状，材料质量参数不低于原标准，并采用国家绿色照明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要求；如无法更换相同产品，应报采购人同意后，采取不低于原产品功能质量的产品替换；
4. 建立相应的日常运行台账，具体包括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台帐和日常维护台帐；为日常巡查及检修做好日常工作日志记录，随时接受采购人日常工作日志检查，工作日志记录，按月按季按年进行资料归档长期保存；
5. 每天必须安排人员及车辆进行日常性巡查，对维护亮化设施亮灯、亮化程序变幻及设备完好情况等检查，确保亮化设施亮灯率，对故障设施进行日常维护，收集高空亮化设施运行状况；
6. 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规程为维护亮化设施分别制定日常检测和试验工作，确保亮化设施安全可靠使用；
7. 重大节日、活动、灾害性天气等特殊情况，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保障、抢险、救援等相关工作，加强亮化设施维护保障，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加强巡查，排除隐患及 24 小时人员值守，制定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各类问题；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积极抢修，恢复设施正常运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8. 因中标人责任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人员伤亡、财物损失等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负责，并负责事后补救；
9. 中标人日常维护保养：
   1. 日常维护：对灯杆、灯具、驱动电源、控制设备、低压电箱配电及供电设施（含电缆、保护管线）等亮化设施进行日常维修、修补、检测、损坏更换、破坏更换及被盗修复，对于在巡查维护过程中，若出现群众损坏灯具，粘贴广告在灯杆的情况，中标人应及时劝阻。
   2. 灯具情况：巡查灯具亮灯情况、灯具是否有松动脱落、灯具信号及工作模式是否正常、灯具是否有破损现象；
   3. 中标人必须制定服务期内每月度亮化设施的清洗计划，有关灯杆、灯具等（高空除外）亮化设施每月清洗除尘一次，及时清除灯柱等亮化设施上乱张贴及杂物；
   4. 电箱及计量箱：巡查电箱是否工作正常、内部电气元件是否运行正常、各开关有无老化现象、各开关是否在正常工作状态，并且每月进行一次箱内清洁、扫尘、除杂物及控制线路紧固；
   5. 设施生锈处理：灯杆、箱体、基座及其他影响观瞻的设备表面出现生锈时，应及时进行喷漆防腐处理，防止生锈损坏；
   6. 亮化设施检测：中标人每年至少对每处亮化设施接地、绝缘、送电试运行进行检测两次，并提交设施检测报告；
10. 日常巡查发现亮化设施因绿化树木遮挡影响灯光效果应及时上报采购人或与绿化部门进行相关沟通修剪；
11. 响应时间要求：在接到采购人的抢修或维修通知时，必须在五分钟内电话响应，三十分钟内到达维修现场，修复工作要求在 2 个日历天内完成；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修复的，应及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在采购人允许的延长时限内修复。
12.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安全生产台账，对现有安全工具及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修、更新，保证其设施正常使用。
13. 中标人应按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维修工作，按国家有关安全条例的规定对各种作业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对于行车道路及高空中的亮化设施维修，必须按规范进行安全防护设置，高空维修应进行安全防护，确保人员、机具、设施的安全，如因维修工作对道路交通造成影响、财物损失或在维修工作的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等一概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相关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4. 由于出现交通肇事、盗窃、人为损坏及野蛮施工等原因造成中标人所维护的亮化设施遭到破坏时，若中标人及时发现，应阻止破坏行为继续发生，并立即上报采购人，巡视中发现已经造成破坏的，同样立即报告采购人，并对破坏现场进行应急处理，消除漏电等安全隐患，同时报告采购人和执法部门进行进一步查处。
15. 中标人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及各职能部门的日常巡查及考核工作，对中标人下达的整改通知必须及时响应并按要求进行整改。
16. 未经采购人及其上级相关主管部门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拆除维护范围内的亮化设施。
17. 中标人应加强巡查维护，防止偷电行为。未经采购人及其上级相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接入其它设施到城市照明亮化供电系统内。
18. 中标人必须设立服务电话，24 小时值班，接受市民来电报障、采购人任务分配及维修通知，配备可全天上路的巡查车辆。
19. 中标人应在维护期间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单位和各职能部门的管理，对各级政府职能部门检查考评、大型活动及任务保障等工作应积极响应，主动配合，确保完成；
20. 中标人的用工要求：须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和操作技术工人，做到持证上岗，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劳动法规进行用工，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有关规定办理的社会保险，并鼓励用人单位购买商业意外险；
21. 网络维护、等级保护测评及缴费：
22. 承担本项目两条专线（联通100M、联通50M）及150张物联网卡的业务对接，网络维护及费用缴纳工作；
23. 配合管理单位对控制室网络进行等级保护测评，确保取得等级测评证书，并承担相应测评费用。
24. 动画维护、动画更换及测试
25. 对目前已有动画进行维护，确保播放正常，对于出现的故障及时进行恢复。
26. 如管理单位有新动画制作、更换要求，须及时配合管理单位向动画制作单位对接相应数据，获取新动画后及时进行上传、测试，积极反馈测试结果，确保动画更换顺利。
27. 如需要运维单位进行新动画制作，则根据建设期间审计单位已审定的单价另行计价。
28. 人员要求、设备要求：
    1. 人员要求：中标人必须健全本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派出常驻人员在本项目办公地专门为本项目服务，人员须着统一工作服，反光背心、安全帽、电工鞋、工具袋、高空作业绳、安全扣等。企业常驻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等技术及管理人员数量不少于 4 人，作业人员须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或《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作业类别为“电工作业”人数不少于 2 人，其中作业类别为“高处作业”人数不少于 1 人；巡查、清洁人员不少于4 人。各类人员执有效证件，并及时办理年检换证等手续，不得无证（或执无效证件）上岗；中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在合同实施期间如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29. 安全防护设备要求：验电笔、绝缘鞋、手套、接地棒、绝缘档板、安全帽、反光背心、安全带、高空蜘蛛人安全绳、交通安全标志牌、交通安全标志桶、铁马或胶马、灭火器；
30. 起重和运输设备等：在维修作业中如需使用起重机械、高空作业处理及运输车辆，中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租赁资质、手续齐全的设备配合作业。
31. 焊接、切割、压接设备：中标人应配备电动手提切割机、导线压接钳、电焊机等设备；
32. 基本的测量仪表：测光仪、测距仪、电流表、电压表、接地电阻表、万用表等；
33. 中标人应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及安全检查记录的统计汇总，每月上报采购人管理或监督部门备查。
34.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在亮化设施上设置广告等其他有碍景观或不利亮化设施养护的其他设施；其他单位或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在亮化设施上设置其他设施，中标人应予阻止或无条件拆除。
35. 检查考核：由采购人成立针对该亮化提升设施维修养护管理考核小组，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考核，每季度一次；考核评分结果作为维护费用支付依据。
36.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无故）停止维修工作，采购人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相应养护费，并自停止维修工作之日起每天处以中标人合同总额 3‰的违约金，若无故停工累计达 10 天，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37. 服务期内如发生非中标人责任造成的灯具、设备及配套附属设施更换情况，中标人采购的材料单价统一按工程结算文件中的同类材料综合单价执行。

(12)服务期满，中标人负责维护服务的所有设备，应经采购人确认符合采购人要求后移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

1.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审**  **条款** | **评审内容及分值** | **分值** | **打分标准** |
| 价格  (10分) | 价格 | 10 | 报价得分＝1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商务  部分  (23分) | 1.组织机构 | 6 | 根据供应商所报针对本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企业管理层次清晰，管理人员分工合理，得6分；组织机构设置较合理，企业管理层次较清晰，管理人员分工较合理，得4分；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企业管理层次不够清晰，管理人员分工混乱，得2分 |
| 2.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 8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合理，全面得8分；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较合理、较全面得5分；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不够合理、不够全面得3分 |
| 3.项目业绩 | 9 | 项目案例：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2017年以来正在开展或已完成的业绩（如PPP项目业绩或含运维内容项目业绩），需提供项目清单，并附运维服务合同复印件（应提供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首页、服务周期页及签署页复印件，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提供1个合格业绩得3分，最高9分 |
| 技术  部分  (67分) | 1.服务方案 | 20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合理、全面、可行，得20分；服务方案较合理、较全面、基本可行，得14分；服务方案不够合理、不够全面，得7分 |
| 2.日常管理方案 | 12 | 根据供应商所报日常管理方案考虑全面、到位，整体进度合理，得12分；日常管理方案考虑较为全面、较为到位，整体进度较为合理，得9分；日常管理方案考虑不够全面、到位，整体进度欠合理，得5分 |
| 3.对项目理解程度 | 10 | 根据供应商所报对项目相关信息的了解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理解深刻，得10分；理解程度一般，得6分；理解程度较差，得3分 |
| 4.人员配备方案 | 10 | 根据供应商所报针对本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及分工合理，人员行业经验丰富，得10分；团队组织结构及分工较为合理，人员行业经验较丰富，得6分；团队组织结构及分工不够合理，人员行业经验少，得3分 |
| 5.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 | 10 | 根据供应商所报针对本项目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合理、全面、可行，得10分；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基本可行，得6分；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不够合理、不够全面，得3分 |
| 6.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 | 5 | 根据供应商所报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全面、可行，得5分；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较为全面、基本可行，得3分；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不够全面，得1分 |